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仲”）寄送的《裁决书（申请人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》。

一、案件背景

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02）。根据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》，2015年9月10日，公司发布《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，三年期，2018年8月3日为最终本息兑付日。截止2018年8月3日，公司已发行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18337，债券简称：15乐视网01）剩余未能兑付本金7300万元，当期票面利率10%（1年期利息计730万元），到期应付本息总额8030万元，但公司无法到期兑付。

二、裁决情况

1、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德邦证券”）

被申请人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乐视网”）

2、审理机构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3、裁决如下：

“（1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7,300万元；

（2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人民币730万元；

（3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，以人民币8,030万元为基数，以年利率15%计自2018年8月4日起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；

（4）、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,000元；

（5）、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；

(6)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32,094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该笔仲裁费，故被申请人应将人民币 632,094 元支付给申请人。

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六）项裁决事项所涉款项，被申请人均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申请人。”

三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现任董事会、管理层面对诸多历史问题无法得到有效、及时解决，同时面临因现金流极度紧张引发大量债务违约，进而被动应对诸多诉讼和无法短期内执行的判决，公司金融和市场信用跌入谷底，业务开展遭受重重阻碍。

此过程中，上市公司将全力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，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对非上市体系债权能否得到保障和妥善解决，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生存和发展，影响公司后续能否偿还相关债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裁决书（申请人：德邦证券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